

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虚假登记听证告知书

京门市监大峪撤听告字（2026）第 100429 号

北京助根源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北京助根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虚假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北京助根源科技有限公司冒用戴豫华的身份证件于 2000 年 07 月 07 日办理了设立登记，使用戴豫华的身份证号信息将戴玉华登记为自然人股东的登记备案。戴豫华提供给我局的情况说明、北京市丰台区方庄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办理情况证明等材料表示自己从未委托过他人办理北京助根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也不认识上述企业的相关人员。我局于 2026 年 0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4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当事人涉嫌虚假登记信息，公示期内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未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北京助根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年 07 月 07 日的设立登记中戴玉华自然人股东登记及备案。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



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的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黄欢、李焕宇 联系电话：69869781

联系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中门家园3号楼211室

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5月06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